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文件

长环二道建（表）[2022]02 号

关于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车用尿素溶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车用尿素溶液建设项目请示和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产 3000 吨车用尿素溶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产 3000 吨车用尿素溶液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7043 号长春传化公路港汽修区 2#席位，用地面积：3000 m²，建筑面积：939.46 m²，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年产车用尿素溶液 3000 吨。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制纯水设备排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需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二) 尿素储存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